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回復門牌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431238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於 88 年 9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門牌初編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勘查訴願人申請地點審認有居住事實，遂編釘「○○臨○○號」門牌，初編日期為 88 年 9 月 17 日，91 年 3 月 6 日並經申請改編為「○○路○○號」。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受理 83 年度執字第 xxxx 號債權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銀行）與債務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 6 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將債務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房屋公開拍賣後由債權人○○銀行得標買受，其後○○銀行並將得標買受之前開土地及地上建物分別出售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○○○。
- 二、○○○於 93 年 9 月 17 日以「○○路○○號」門牌位於其所有「○○路○○號」建物之產權範圍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銷該門牌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明後，以 93 年 9 月 22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331110400 號函通知○○○予以註銷系爭「○○路○○號」門牌在案。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註銷「○○路○○號」門牌，於 94 年 12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上開門牌註銷之處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認定其所提撤銷理由不足，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4312388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

27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7 條規定：「門牌號之編釘依左列規定……四、同一住宅內之側、後門，均不另編門牌。但原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，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分別出入者，其側後門得編訂門牌。……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門牌之編釘、改編或補發、換發，由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向所在地戶政機關申請辦理。並負擔工本費其標準另定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，應申請編釘門牌。新建、

改建房屋或房屋正門方向改變者，完工後 1 個月內申請編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戶政機關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，並隨時將新編、改編、整編號碼予以註記於有關各戶戶籍登記簿全戶動態記事欄內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，戶政機關應實施勘查重編或整編……」

屋
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臺 60 內 4973 號令釋：「一、…… 本案若使用人確有……代替房

使用之意思，而客觀上復有居住之事實，且該物體有避風雨之功能，並適於人類居住，復又固定於一定處所，則……似可比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……視同違章建築予以處理。……」

內政部 70 年 7 月 9 日 70 臺內戶字第 2087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門牌之編釘

，
旨在明瞭人民住址，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，其應依實際情形為依據，與房屋、土地等產權無關，違章建築更不能因已編釘門牌而取得其於建築法令之地位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○○○於 93 年 9 月 17 日任意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銷「○○路○○號」門牌，影響訴願人住居及設籍之權利，原處分機關註銷系爭門牌並未通知訴願人及辦理會勘鑑界，有圖利他人訴訟罪證及湮滅犯罪證據之嫌疑，因若無原處分機關先前註銷系爭門牌及原登記住居之事實，即不會發生今日○○備僱工拆毀訴願人住居之鐵皮屋，及其他竊盜財物等之情事。

三、卷查○○○於 93 年 9 月 17 日以「○○路○○號」房屋所有權人名義，主張因「○○路○○號」門牌位於前開房屋之產權範圍內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銷「○○路○○號」門牌，此有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建物所有權狀及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2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331110400 號函附卷可稽。復查「○○路○○號」門牌房屋低於地面道路無獨立出入口，且與前棟房屋即「○○路○○號」房屋互通，主要出入口位於前棟房屋，此有現場照片 1 幀附卷可稽。則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7 條第 4 款及第 8 條規定，依房屋所有權人之申請，審認「○○路○○號」與「○○路○○號」係屬同一住宅內，不應另編門牌，乃註銷「○○路○○號」門牌，自無違誤。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前開註銷「○○路○○號」門牌處分，要求回復原門牌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系爭地點勘查，原門牌為「○○路○○號」之房屋業經拆除，此有現場照片 2 幀附卷可稽，亦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，則該門牌之設置已無法達成明瞭人民住址，便利公私行為行使之目的，是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431238800 號

函

否准訴願人前開申請，並因訴願人與○○○間關於系爭房屋拆除之民事糾紛，業進入司

法程序，原處分機關遂請訴願人待系爭案件判決確定後，若敗訴之一方應將系爭房屋回復原狀，再據以辦理系爭門牌之回復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註銷「○○路○○號」門牌，影響訴願人住居及設籍之權利，且未通知訴願人及辦理會勘鑑界，有圖利他人訴訟罪證及湮滅犯罪證據之嫌疑，致使○○○僱工拆毀訴願人住居處所等節。按原處分機關註銷系爭門牌之經過及依據，業如前述，且依首揭內政部 70 年 7 月 9 日 70 臺內戶字第 20870 號函釋規定，門牌之編釘，旨

在明瞭人民住址，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，其應依實際情形為依據，與房屋、土地等產權無關，違章建築更不能因已編釘門牌而取得其於建築法令之地位。則原處分機關關於門牌之註銷或回復，僅須審酌系爭門牌是否可達上開內政部函釋所稱門牌編釘之目的，且門牌之編釘既無法表彰不動產之產權，原處分機關自不應就該不動產之爭執而為介入或判斷，是訴願人以其不動產產權糾紛質疑原處分機關關於系爭門牌之註銷，顯係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